

# 铝城第二小学 2025 年度招生工作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促进依法办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 2025 年义务教育段铝城第二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保障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为目标，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维护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二、招生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招生政策、时间安排等向社会公开，提高招生工作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坚持相对就近、统筹兼顾的原则进行公办学校招生，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 三、招生条件及程序

### （一）招生对象

1.区内户口报名条件：2025年小学一年级招收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出生的具有经开户籍的适龄儿童。

2.区外户口报名条件：本区外户籍人员同住子女达到入学年龄需进入小学（出生日期为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适龄儿童）起始年级学习的，需在本区有合法固定住所，夫妻双方至少一方在我区合法务工。

## （二）招生片区

山铝南宿舍、苹果园小区、淄博铝厂宿舍、金海小区的经开非农业户口居民子女及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农民工同住子女。

铝城一小、铝城二小公共学区：

西山路以北、张南路以西、花园路以东三角区域及小北山宿舍区居民子女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二所学校中的其中一所，但中途不得在两所学校之间转学。

## （三）招生流程

1.网上预报名时间：2025年8月4日9:00—8月8日17:00。

2.网上预报名方式：手机下载“爱山东”APP（下载及使用方法、报名流程见《淄博经开区2025年中小学入学办理指南》），以学生父母一方（若拟使用其中一方监护人所具备的房产等相关条件进行报名，请使用该监护人的信息注册、登录、填报，以便于关联、核验）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资料注册并登录经开区义务

教育招生平台，按照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3.审核：网上报名后数据共享信息成功的学生将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受相关部门数据影响信息核验未成功的学生请于2025年8月7日—8月8日工作时间到相应线下审核点（平台提示的学校）进行报名审核。

区内户籍学生现场审核需提供的资料有：户口簿、房产证或不动产证（已交房但未办理不动产证的新建小区，出具购房合同、购房票据、水电、燃气费、物业费等入住资料或其他有效证件）。

区外户籍学生现场审核需提供的资料有：户口簿、房产证或不动产证（已交房但未办理不动产证的新建小区，出具购房合同、购房票据、水电、燃气费、物业费等入住资料或其他房屋有效证件）或夫妻双方至少一方截至2025年6月30日满6个月的合法有效稳定居住佐证材料、夫妻双方至少一方截至2025年6月30日满6个月的由单位缴纳的经开区社保缴纳记录或经开区个体营业执照（公司证照）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家长可于8月14日9:00—16日17:00登录报名平台查询审核结果。反馈需补审资料的学生请于8月14日—16日工作时间到线下审核点（平台提示的学校）提交审核资料。

4.报到：审核通过的学生请于8月25日9:00—26日17:00登录经开区义务教育招生平台查看录取情况（建议做好截图），

根据平台提示时间到学校报到。

#### **(四) 区内户籍学生延缓入学办理**

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办理延缓入学的经开区户籍的适龄儿童，于8月7日—8日到学校领取《经开区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办理。

#### **(五) 区外户籍人员子女入学后待遇**

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区外户籍人员子女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应学校就读。入学后，推行混合编班，义务教育段期间各项收费及待遇与本地学生完全相同。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中考报名将以当年相关政策为准。

#### **(六) 控辍保学工作**

落实控辍保学入学通知书、复学通知书等制度，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比对机制，防止学生辍学，努力实现失学辍学适龄儿童由“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留守儿童、少年入学报名时，全面建立学生档案，将父母外出务工情况和监护人变化情况逐一进行登记并及时更新，准确掌握留守儿童、少年信息，便于学生入学后有针对性地开展管理服务工作。

### **四、报名注意事项**

1.学校招生以2025年经开区制定、公布的招生工作实施意见为准。

2.经开区户籍(学生及至少一名法定监护人均为经开户口)的学生以房产地址为准划片入学，划片入学的房产须为住宅并交房，未交付使用的房产或非住宅性质的房产(含商业公寓)不作为划片入学的房产条件。其他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房产界定将继续沿用以往政策。

3.父母均为经开户口，子女户口与父母不在一起的，以学生父母户口、住址为准；父母离异的，子女户口与抚养权人在一起的，以抚养权人户口、住址为准；父母双方无抚养能力，可提供有效证据材料，随其他法定抚养权人办理入学报名手续。

4.全家(学生父母及其所有未成年子女)在经开区确无自己住房，户口在学生祖父、祖母或外祖父、外祖母处满5年以上(以2025年6月30日为界)并与其长期同住，学生可按祖父、祖母或外祖父、外祖母住房划片入学。仅有经开户口但无经开房产或户口在学生祖父、祖母或外祖父、外祖母处不满5年的由区统一调剂安排。

5.户口为经开区户口，新建、改建、插建住宅小区交房的业户，其子女达到入学年龄需进入小学、初中学习的，需由开发商提前与教育部门进行对接，教育部门将根据生源和教育资源分布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6.严格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

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义务教育入学教育优待政策；持有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高层次人才证书、淄博企业家服务卡及淄博城市合伙人及其在淄代表的高层次人才和优秀企业家子女、淄博市外商投资企业优秀企业家等子女、符合经开区突出贡献优秀企业家或招商引资条件及其他享受义务教育段入学优惠政策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严禁义务教育阶段通过笔试、面试、考查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8.对提供假户口、假房产材料或不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等弄虚作假及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学生，取消正常划片入学资格，区内户口学生在招生工作结束后按调剂生处理，区外户口学生不予安排。学生入学后查出弄虚作假行为的，区外户口学生须转回户口所在地就读，区内户口学生按转学调剂处理。学校每年对学生户口簿、房产证审核一次，符合学校片区招生条件的方可享受片区入学的相关政策，若房产变更不在学校学区范围的，按转学调剂处理。

9.经开区招生报名咨询电话：7020569，学校招生报名咨询电话 19906431080。

##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校长负责制。组长负责招生全面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招生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招生方案制定、组织、协调、审核、分工等工作。保障小组承担招生宣传及后勤保障工作。招生咨询办公室设在教导处办公室。

3.严肃招生纪律。进一步完善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



淄博市张店区铝城第一小学

2025年8月2日

张静

附：

## 铝城第二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雪芹

副组长：谷传文

审核一组：孙海宁 李慧贤

审核二组：路士莎 高树东

保障小组：李伟 张旋